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891號

原　　告　一七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仲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勇男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輛，並陳報該車輛之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